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7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4日
聲請人	洪秀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287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及法院就有無合資事實與是否販賣之認定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0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查系爭判決係110年4月1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指摘法院認定事實、證據取捨之不當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72號洪秀珍聲請案